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234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行政機關仍無法具體落實政府資訊之正確、 公開。又鑑於公務員違反該法規定之懲處過低,且缺乏明確 規定,爰參照公司法對於公司負責人之要求,責令行政官員 擔負「忠實義務」,並就其未依法公開政府資訊或以機密為 由,排除或遲延資訊公開者,除依各機關法令負責外,並負刑事責任。爰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行政機關仍無法具體落實政府資訊之正確、公開;且公務員違反該法規定之懲處過低,缺乏明確規定。
- 二、為促使公務員提供正確資訊,遵守法律之規定,無故意藏匿資訊情事發生,並督促公務員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三、爰參酌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茲為確保民眾「知」的權益,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四、刪除現行條文文字,增列「公務員應忠實執行職務,政府資訊無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情事,應予公開。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文字。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陳玉珍 游毓蘭 吳斯懷 呂玉玲 溫玉霞

羅明才 楊瓊瓔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徐志榮 | 洪孟楷 | 陳以信 | 陳超明 | 馬文君 |
|-----|-----|-----|-----|-----|
| 李德維 | 林為洲 | 鄭正鈐 | 廖婉汝 | 鄭麗文 |
| 吳怡玎 | 魯明哲 | 林文瑞 | 萬美玲 | 費鴻泰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明 |
|--|--|---|
| 修 正 條 文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應忠實執 行職務,政府資訊無本法第 十八條所列情事,應予公開 。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現 行 條 文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 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 說 《94 年為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